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文件

桂电学位〔2025〕19号

关于印发《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普通高等教育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现将《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普通高等教育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普通高等教育 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 (2025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普通高等教育全日制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等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普通高等教育全日制本科生，学校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的专业及学科门类授予学士学位。

第三条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国家法律和学校规章制度的普通高等教育本科生，达到相应学业要求、学术水平或者专业水平的，可申请相应学位。

第二章 学士学位授予条件

第四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含专科起点）可授予学士学位：

- （一）遵纪守法，品行端正，恪守学术道德，坚持学术诚信；
- （二）完成本专业培养方案各项要求，获得规定学分，经审核准予毕业，其课程学习和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成绩表明已较

好地掌握本科的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基本技能，并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任专门技术工作的基本能力；

(三) 课程学习水平与质量综合评价指标(学分绩)达到 70;

(四) 符合下列学士学位外语水平之一的:

1. 通过“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学士学位外语水平测试”;

2. 非艺术类及非外语类专业且外语语种为英语的本科毕业生，全国大学生英语四级考试(CET4)成绩 ≥ 425 分;

3. 非艺术类及非外语类专业且外语语种为非英语的本科毕业生，对应的全国大学生外语四级考试折算百分制成绩 ≥ 60 分(折算成绩时四舍五入取整)，或在校期间外语课程平均成绩达到 75 分;

4. 艺术类专业且外语语种为英语的本科毕业生，全国大学英语应用能力考试 B 级成绩 ≥ 60 分，或全国大学生英语四级考试(CET4)成绩 ≥ 425 分;

5. 艺术类专业且外语语种为非英语的本科毕业生，对应的全国大学生外语四级考试折算百分制成绩 ≥ 60 分(折算成绩时四舍五入取整)，或在校期间外语课程平均成绩达到 75 分;

6. 非外语类专业且外语语种为英语的本科毕业生，雅思(IELTS)考试成绩 ≥ 6 分;

7. 非外语类专业且外语语种为英语的本科毕业生，托福(TOEFL)考试成绩 ≥ 72 分;

8. 外语类专业本科毕业生，全国外语专业四级考试(其中日语专业包括 N2 国际等级考试)折算百分制成绩 ≥ 60 分(折算

成绩时四舍五入取整), 或在校期间第二外语课程平均成绩达到 75 分。

第五条 达到毕业条件但学分绩未达到 70 的学生, 在校学习期间若参加《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本科教学奖励学科竞赛目录》中的竞赛项目并获奖或获得发明专利授权, 可在计算学分绩时给予加分。

(一) 学生参加竞赛时代表的单位以及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专利权人需为“桂林电子科技大学”。

(二) 获奖等级及加分分值

1. 全国一等奖或发明专利加 4 分;
2. 全国二等奖加 3 分;
3. 全国三等奖或省部级一等奖加 2 分;
4. 省部级二等奖加 1.5 分;
5. 省部级三等奖加 0.5 分。

(三) 以上各单项获奖等级的分值按照参加人数平均计算; 同一项目不同获奖等级的分值, 不能累加或重复计算, 只取获奖等级最高的分值加分; 不同项目获奖, 只取获奖等级最高一项的分值加分。

(四) 各项目获奖累计加分不能超过 4 分。

(五) 本条中所列情况不适用于在校期间因考试作弊曾受过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

第六条 符合第四条规定但在校期间因考试作弊曾受过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 解除察看处分后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 可申请

授予学士学位。

（一）毕业时学分绩排名在本年级本专业前 10%者；

（二）在校学习期间参加《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本科教学奖励学科竞赛目录》中的竞赛项目并获得三等奖及以上者；

（三）毕业时被录取为教育部承认的硕士研究生者；

（四）毕业时被录取为公务员者；

（五）毕业时应征入伍者；

（六）毕业时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并被录取者；

（七）在校期间获得市厅级及以上荣誉称号者。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申请补授学士学位：

（一）毕业离校时未获得学位，在规定的最长修读年限内，达到前述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

（二）结业离校学生，在规定的最长修读年限内，经审核准予毕业，且达到前述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

第八条 修读辅修学士学位学生须取得主修专业毕业和学位资格后，完成辅修学士学位培养方案课程、获得规定学分，同时满足第四条规定，方达到辅修学士学位授予条件。

修读第二学士学位学生的授位条件按第四条规定执行。

第三章 学士学位授予程序

第九条 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毕业生填写《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学士学位申请表》，并向所修读专业学院（部）申请授予学士学位。

第十条 学院（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查申请学士学位毕

业生的思想政治表现、学习情况、毕业鉴定等材料，作出建议授予学士学位名单。对建议不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生，应在决定作出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由学院（部）以书面形式告知其拟不授予学位的事实、理由、依据，听取其陈述与申辩。

第十一条 学校学位办公室对二级学院（部）提交的拟授予学士学位学生名单及相关材料进行复审，并将审查通过的拟授予学士学位学生名单提交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审议。

第十二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学士学位授予。会议须有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不记名投票方式表决，经全体委员过半数及以上通过的，方可决定授予学士学位。

第十三条 根据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的学士学位授予名单予以公示、发文公布、颁发学位证书，并向省级学位委员会报送学位授予信息。

第四章 学士学位质量保障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授予学士学位：

（一）毕业论文（设计）被认定为存在代写、剽窃、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的；

（二）因考试作弊受留校察看处分但不属于第六条情况的；

（三）盗用、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的入学资格，或者以其他非法手段取得入学资格、毕业证书的；

（四）退学或被开除学籍的；

（五）攻读期间存在依法不应当授予学位的其他严重违法行为的。

第十五条 对于已经授予的学士学位，如发现学位获得者在攻读学位过程中有上述第十四条所列情形之一的，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决议，应予以撤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证书无效。

第十六条 学校作出不授予学位或者撤销学位决定的，应当由学校学位办公室告知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作出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

第十七条 学位申请人或学位获得者在被告知不授予学位或撤销学位决定的5个工作日内，可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复核申请。申请人只能提起复核申请1次。

第十八条 自受理学位复核申请之日起30日内，学生所修读专业学院（部）学位评定分委会按照相关规定和流程就申诉内容组织调查，提出书面调查结果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学校作出复核决定并告知申诉人。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普通高等教育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修订）》（桂电教〔2022〕28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条 为平稳过渡，本细则第二章仅适用于2022级及以后入学的普通本科学生。2019级至2021级普通本科学生授位条件可按本细则执行，也可按《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普通高等教育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修订）》（桂电教〔2015〕64号）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授权教务处负责解释。

